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076　　证券简称:新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6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74,881,2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瀚新材	股票代码	3010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翔飞		葛明敏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罐区南路86号		江苏省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罐区南路86号
传真	025-58393199		025-58393199
电话	025-58392388		025-58392388-857
电子信箱	ir@sinohighchem.com		ir@sinohighche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芳香族酮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光引发剂和化妆品原料、医药农药中间体等产品。

公司客户覆盖SYENSQO(世索科)、VICTREX(威格斯)、EVONIK(赢创)、IGM(艾坚蒙)及中研股份、杭华股份等国际知名化工集团或境内外上市公司。其中,公司所生产的DFBP主要用作特种工程塑料PEEK(聚醚醚酮)的单体,该产品的主要客户SYENSQO(世索科)、VICTREX(威格斯)、EVONIK(赢创)均为全球主要PEEK材料生产商,中研股份及鹏孚隆等均为国内主要的PEEK生产商;公司所生产的MBP、PBZ及ITF等光引发剂是光固化涂料和油墨的关键组成部分,该产品的主要客户IGM(艾坚蒙)是全球领先的光固化材料生产商,杭华股份是国内光固化材料的重要生产商;公司所生产的HAP主要用途是一种功能性化妆品原料,具有抗氧化、舒缓、促进防腐等多重功效,该产品受到众多客户的认可;公司HDO产品可直接作为化妆品原料,能够很好地与其他物质组合,具有良好的保湿作用,同时具有杀菌作用,与HAP类似用作化妆品新型防腐助剂。

公司主要产品品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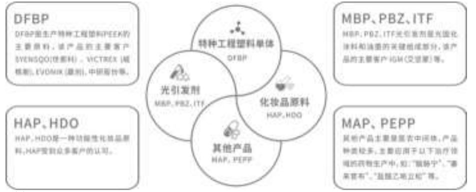
DFBP
DFBP是生产特种工程塑料PEEK的主要原料,该产品的主要客户SYENSQO(世索科)、VICTREX(威格斯)、EVONIK(赢创)、中研股份等。
特种工程塑料单体
DFBP
MBP、PBZ、ITF
MBP、PBZ、ITF光引发剂是光固化涂料和油墨的关键组成部分,该产品的主要客户IGM(艾坚蒙)等。
光引发剂
MBP、PBZ、ITF
化妆品原料
HAP、HDO
HAP、HDO
HAP、HDO是一种功能性化妆品原料,HAP受到众多客户的认可。
其他产品
MAP、PEPP
MAP、PEPP
其他产品主要是医药中间体,产品种类较多,主要应用于以下治疗领域的药物生产中

(一)行业情况

1、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PEEK)

(1)行业基本情况

特种工程塑料是指综合性能优异的结构型聚合物材料,PEEK是一种新型的半晶态芳香族热塑性工程塑料,具有耐热等级高、耐辐射、耐腐蚀、尺寸稳定性好、电性能优良、生物相容性好等不可替代的优异性能。在特种工程塑料领域,PEEK是当今最热门的高性能工程塑料之一,产品产业链由以下环节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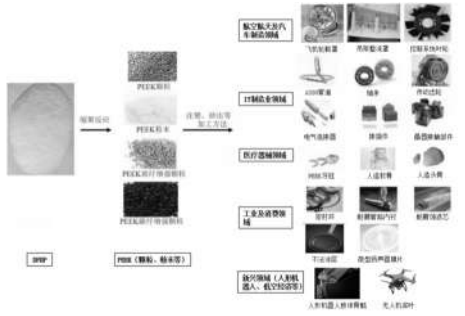

随着航空航天、IT制造、生物医学、能源工业的发展及各大生产商对应用研究的深入,PEEK作为一种新型的特种工程塑料,其应用领域从单一的军工领域扩展到电子信息、交通运输、航空航天、能源工业、医疗健康、3D打印、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等领域。

应用领域	具体用途	应用价值
航空航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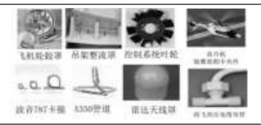 飞机轮毂罩 吊架整流罩 控制系统叶轮 波音787卡箍 A350管道 雷达天线罩	用于轮毂罩、整流罩、环境控制系统叶轮、连接器线缆管道、无人机部件等,可轻量化替代金属部件,从而降低航空器重量,提升经济性及其它性能,同时耐极端温度,具有阻燃性。
汽车制造	传动齿轮 轴承	用作传动部件等,一次成型、密度低且较为轻质,可提升经济性,适宜在汽车制造领域中替代传统塑料和金属部件,并具有自润滑性,能够减少润滑油的使用。
IT制造	电气连接器 接插件 晶圆卡匣	用作连接件、承接部件等,可通过一次成型制造合并零件并简化结构,低收缩率、耐摩擦及低吸湿性有利于保障零件高精密度。
医疗器械	人造软骨 人造头骨 牙冠	用于人造骨骼、人体植入物等,消毒性能优异、质轻、无毒、生物相容性高、可塑性强,并适用于3D打印等新型加工方式。
工业、消费		耐腐蚀性能优异、耐高温磨损性、易塑性强,适宜应用于化工行业、能源管道领域生产各类部件,作为民用消费电子部件,人形机器人肢体骨骼等。
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	人形机器人肢体骨骼 无人机桨叶	随着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的兴起,PEEK材料凭借轻质、高强、尺寸稳定、耐腐蚀、耐高温等特性成为人形机器人肢体骨骼、无人机桨叶等部件的重要材料。

全球PEEK消费区域主要集中在欧洲、美洲和亚太地区,其中欧洲是PEEK的最大市场,其相关产业发展相对成熟。随着全球电子信息、汽车、航空航天产能不断向亚太地区转移,亚太地区的PEEK消费增长速度远超欧洲,尤其是中国PEEK市场增长迅猛。2012年至2021年中国PEEK需求量CAGR为42.84%,增速远高于全球平均。根据曼塔瑞预测,未来我国PEEK消费或延续高增长。

近年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PEEK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拓展,为国内PEEK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契机。特别是,轻量化、节能趋势带来新的应用场景,如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等,为PEEK行业发展带来可观的市场增量空间。以人形机器人领域为例,PEEK的比强度是铝合金的8倍,密度仅为铝合金的1/2。PEEK替代铝合金可使人形机器人骨架重量减轻40%,同时保持高刚性和抗弯强度。此外,PEEK具有良好的自润滑性、耐磨性和耐高温性,可以在人形机器人频繁运动中保持长期的稳定性,支持精准操作。根据高工机器人产业研究所(GGII)预测,2025-2035年,全球人形机器人销售量将从1.24万台增长至500.81万台,年化复合增长率达82.23%。 人形机器人市场规模的快速发展有望推动PEEK需求快速放量。在低空经济领域,PEEK 由于其轻质、高强、尺寸稳定、耐腐蚀、耐高温等特性,已开始应用于无人机桨叶。根据中国民航局预测,2025年,低空经济市场规模将达到1.5万亿元,2035年有望达到3.5万亿元。PEEK作为低空经济中的重要材料,有望依托低空经济实现高速发展。

另一方面,随着发展中国家对PEEK的需求不断增加,未来几年中国、印度、东南亚等新兴市场有望成为推动全球PEEK需求增长的主要驱动力。例如,由于PEEK优良的性能,在我国被视为战略性国防军工材料,一直列入"七五-十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和"863计划"。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名录(2017年版)》、《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名录(2019年版)》《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名录(2021年版)》中,将PEEK作为先进化工材料中的工程塑料列出,并提倡PEEK在航空航天、环保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使用。我国的《"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也明确阐述:着眼于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先机,培育先导性和支柱性产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化、集群化、生态化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17%。在国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的鼓励、推动下,预计PEEK产业未来将有较大的市场增长空间。

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及国内企业的发展都将为国内PEEK产业提供巨大的行业机遇。随着国内PEEK生产厂商的技术水平提高及生产成本下降,PEEK在国内的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拓展。

(2)竞争格局及行业地位

就PEEK产业下游厂商而言,国内外PEEK的主要生产商包括VICTREX(威格斯)、SYENSQO(世索科)、EVONIK(赢创)等企业,目前DFBP的用途较集中,多用于PEEK材料生产,DFBP市场的发展和PEEK材料的需求量有紧密正相关关系。目前威格斯、世索科、赢创产能均超千吨,三家合计占据全球产能的主要份额,国内中研股份产能突破千吨。受国家政策支持、下游需求不断扩大的影响,目前已有部分PEEK厂商宣布扩产或投产。随着未来PEEK应用领域的拓展及PEEK产能的持续扩张,将进一步拉动对DFBP的需求。

就DFBP供给端而言,目前规模化生产DFBP的厂商有限,海外DFBP产能主要为威格斯自备部分的产能,其余产能主要集中于中国,国内DFBP头部生产企业为本公司和兴福新材2家。此外,中欣氟材DFBP产能也已投产。DFBP新增产能的投产会在短期内导致行业竞争将加剧;从中长期来看,DFBP价格下降会推动下游PEEK生产成本的下降,有望进一步推动PEEK在更多新兴领域的应用拓展;产品质量过硬、生产工艺成熟的原料供应商,预计将充分享受行业市场及技术不断提升所带来的发展机遇。

公司作为行业内较早从事PEEK核心原料DFBP研发、生产的芳香酮产品生产商,对PEEK产业链有着长期的研究和较深的理解,并且获得了关键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公司产品质量较高,可用于更高规格要求的PEEK产品制备,主要优势概括为更经济、更绿色、更高效。

公司与PEEK领域全球主要厂商VICTREX(威格斯)、SYENSQO(世索科)、EVONIK(赢创)及国内主要的PEEK生产商中研股份及鹏孚隆均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年产2500吨DFBP新增产能的稳定运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综合实力与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光引发剂

(1)行业基本情况

光固化是指单体、低聚体或聚合体基质在光(紫外光或可见光)的照射下,产生自由基或阳离子,引发单体和低聚物发生聚合和交联反应,在极短的时间里生成网状结构的高分子聚合物,进而实现固化。相对于涂料及油墨行业传统使用的溶剂,光固化技术是一种高效、环保、节能、适用性广的材料处理和加工技术。

光固化材料主要包括UV涂料、UV油墨、UV胶粘剂等,主要由光引发剂、单体、低聚物和助剂混合而成。光引发剂是光固化材料中的核心组成部分,其性能对光固化材料的固化速度和固化程度起关键性作用。一般情况下,光引发剂的使用量在光固化材料中占比3%-5%,成本一般占到光固化产品整体成本的10%-15%。产品产业链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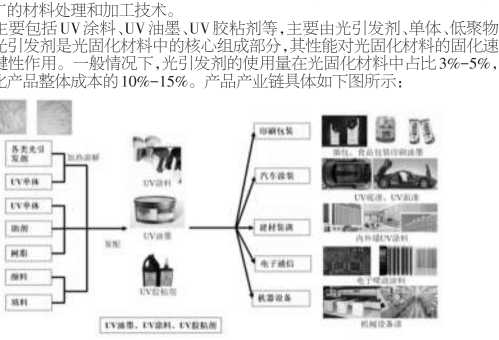

光固化材料是传统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重要替代产品,是实现国家VOCs减排战略、治理大气污染的重要手段和措施。由于光固化技术的环保、高效及节能等特性,光固化技术广泛应用于装修建材涂装、电器/电子涂装、包装/纸张印刷、印刷线路板制造及3D打印等不同领域。

应用领域	具体用途	应用价值
光固化涂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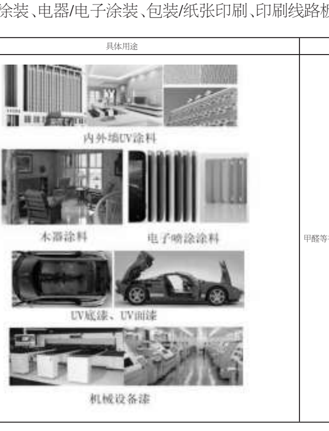 内外墙UV涂料 木器涂料 电子喷涂涂料 UV底漆、UV面漆 机械设备漆	甲醛等有机挥发物含量极低,环保优势明显
光固化油墨	烟包印刷油墨 食品包装印刷油墨 PCB印刷油墨	固化速率快,适应性好,可以用于热敏材料,适用于快速、安全印刷

UV油墨从用途上可分为UV印刷油墨和UV印刷电路板油墨,UV印刷电路板油墨主要用于电子行业中PCB的印制,是我国UV油墨的最大终端应用领域。近年来,我国PCB行业也呈稳步增长态势,PCB应用几乎渗透于电子产业的各个终端领域。随着PCB的不断放量,UV印刷电路板油墨的需求亦将随之增长。

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统计,2024年,我国光引发剂行业市场规模为48.3亿元。随着3D打印材料,喷墨墨水,包装印刷等行业快速发展,光引发剂业务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2)行业地位

光引发剂产品种类众多且须经过多种产品复配后方可应用于下游领域,各公司的光引发剂产品在具体产品种类上存在差异或互补关系。公司ITF产品于2016年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高新技术产品认证,该产品较光引发剂907、TPO等产品,能够进一步减少应用过程中挥发物的产生,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光固化材料在食品包装等领域的应用。自2013年起,公司即与 IGM(艾坚蒙)开始合作,公司已与IGM(艾坚蒙)等国内外光固化材料领域客户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

3、化妆品原料

(1)行业基本情况

化妆品是各种原料经过合理调配加工而成的复配混合物,主要原料通常分为通用基质原料和各类功能性原料。功能性化妆品原料主要包括:香精香料、化妆品用色素、抗氧化剂及具有防晒、保湿、美白、控油、嫩肤、除皱等功能的化妆品活性成分。以公司HAP产品为例,HAP等产品作为功能性化妆品原料主要用于化妆品生产,产品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HAP
复配
各种化妆品原料
各类化妆品

化妆品中一般都含有丰富的营养物质,极易受到微生物感染而发生变质腐败,导致产品质量下降,添加防腐剂是预防化妆品微生物污染的传统手段。但是传统防腐剂在预防微生物的同时,也是化妆品中引发皮炎等过敏症状的因素之一,具有一定的致癌性及刺激性。近年来我国、欧盟及美国等地监管部门陆续颁布法规,禁止或限制传统防腐原料的使用,我国《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于2021年1月1日正式实施,对化妆品新原料实施批准或备案制度,其中新的防腐剂、防晒剂、着色剂、染发剂、美白剂以及其他具有较高风险的新原料,须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公司的HAP产品作为一种功能性化妆品原料,具有抗氧化、舒缓、乳液稳定、防腐等多重功效,已被收录在我国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颁布的《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中。HDO外观为无色透明状醇类,有温和的甜香味,作为化妆品原料时与化妆品其他原料具有良好的互溶性,能够很好地与其他物质组合,具有良好的保湿作用,同时具有杀菌作用,对人体肌肤几乎无敏感的副作用,与HAP类似,用作化妆品新型防腐助剂。受相关政策法规对传统化妆品防腐剂的限制及消费者对于产品安全性需求的提升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以 HAP、HDO为代表的新型功能性化妆品防腐助剂越来越受到市场的认可与欢迎。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全球化妆品原料市场在2019年的规模为885.6亿美元,并于2024年扩大至1,142.4 亿美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CAGR)达5.2%。增量主要来自天然活性物、功效型原料与高端护肤品需求的持续攀升;同时,各国法规收紧与品牌"配方透明化"要求,驱动了原料品质升级和技术投入。

(2)行业地位

国内消费升级趋势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的实施,将使落后的产品、产品品质不达标的生产企业退出市场。同时,《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对化妆品新原料规定的批准或备案制度,也将有效减少存在安全风险的化妆品原料进入市场。包括公司生产的HAP产品在内的新型化妆品原料,正在逐步获得下游企业及目标市场所在国的认可与推广。同时,由于化妆品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下游品牌的发展及消费者的健康安全,下游厂商及目标市场国家均对于原料的品质提出了较高要求,特别是在产品纯度等方面具有严格的检测、认证制度。包括公司在内的化妆品原料生产商,需不断提高生产技术,以保证产品质量能够持续满足下游客户及目标市场的要求。另外,化妆品原料市场主要由巴斯夫 BASF、帝斯曼 DSM、德之馨Symrise、亚仕兰 Ashland 和禾大 Croda等大型跨国化工企业所占据,这也对原料生产商的技术持续优化能力、新产品持续开发能力甚至市场推广能力都提出了较高要求。能够持续进行技术及产品创新的生产商,方能够获得并巩固其在化妆品行业全球供应链的地位。

公司作为行业内知名的HAP生产厂家,已与部分国内外知名化妆品配方企业建立起合作关系。HDO产品投产后可与其他物质很好地组合使用,起到良好的杀菌保湿作用,用作化妆品的新型替代防腐助剂。随着消费者的消费意识、健康意识增强,预计使用HAP及HDO的品牌及化妆品、日化用品品类会逐步增多,公司将为化妆品领域客户提供更多的产品,提升公司在化妆品领域的竞争力。

(二)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政策及技术因素

目前,中国已经发展成为世界化学品生产和消费大国,精细化工行业一直是国家政策规划的重点。近年来,国务院陆续颁布了多个行业规划性文件,如:《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加强技术创新以增强行业可持续发展实力。国家有关部委制定了行业标准,从产品、工艺、设备、研发、资质、资金等各方面引导精细化工企业投资高附加值产品,鼓励企业在科学合理的前提下实施扩张重组,提高企业竞争力,提升行业集中度。

随着PEEK生产厂商的技术水平提高及生产成本下降,PEEK在国内的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拓展。行业相关政策支持和引导为技术导向型企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有强大技术创新能力、高效组织管理能力的企业可充分利用国家产业扶持政策进一步发展,巩固和提高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市场及需求因素

精细化工产品广泛应用于特种工程塑料、光固化材料、化妆品、医药及农药等领域,下游产品与国民经济及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市场空间巨大。

例如,PEEK这种高性能工程塑料,具有优异的力学性能、化学稳定性和耐热性。伴随着下游应用端"轻量化"、"长寿命"、"更节能"的需求,汽车行业、航空航天工业、医疗器械、工业领域以及机器人、低空经济等新兴应用领域都是PEEK市场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这一方面得益于新材料的生产成本逐渐降低,为航天、汽车、IT、医疗以及石油开采工业等领域的大规模应用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应;另一方面,VICTREX(威格斯)、SYENSQO(世索科)、EVONIK(赢创)、中研股份、鹏孚隆等国内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不断深入研究PEEK等新型材料的性能及加工工艺,使得其应用领域进一步得以拓展。

又例如,传统涂料、油墨所带来的挥发性气体污染也愈加引起消费者的重视。受益于环保观念在国内外的加强,UV涂料及油墨应用范围也逐步扩大,从最早的香烟包装印刷、电路板印刷,逐步应用于传统食品外包装以及家具涂料领域,进一步扩大了市场容量。

再例如,随着消费水准的提高,化妆品行业的整体规模及安全要求不断提升。消费者对化妆品安全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主要国家及地区的监管机构也对化妆品原料的安全性提出了严格要求。因此更加安全、健康的化妆品原料,更加严格的生产工艺控制,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共识,有利于行业产业链进一步提高生产水准与竞争水平。

3 、公司自身因素

(1)扎实的运营基础: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已经在技术创新、品质管理、产品配套、大客户资源等各个领域确立了行业竞争优势,在行业内形成了广泛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并已获得特种工程塑料、光固化材料、化妆品原料等材料技术领域的众多高端客户的认可。

(2)明确的发展目标:公司将继续加强芳香族酮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年产8,000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三车间)全部建成后,将综合考虑现实需求与未来前景,不断优化芳香族酮类产品的生产结构,一方面,扩大现有适销对路的产品产能,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另一方面,与下游客户、科研院所紧密合作,紧盯特种工程塑料、化妆品原料的下游应用场景,生产发展潜力较大的产品,以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在特种工程塑料领域,公司将结合自身优势通过自主研发与合作开发等方式,在特种工程塑料的应用领域进行业务拓展,构建"核心原料一树脂一复合材料"的特种工程塑料一体化产业布局,以增强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在化妆品原料领域,公司将结合自身优势,努力在化妆品配方企业的产品体系中寻求新产品突破,为化妆品原料、配方企业提供更丰富的产品矩阵;在光引发剂领域,公司将在新产能增加的基础上,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扩大优势产品的生产规模,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行业需求持续上行趋势、产业链技术持续进步、公司稳健的运营基础、明确的经营目标,以及实现目标的基础条件等都将是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得以持续稳定增长的保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295,347,022.20	1,253,854,801.37	3.31%	1,214,411,11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6,851,260.84	1,147,513,722.72	3.43%	1,114,216,003.11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443,801,561.97	419,462,944.08	5.80%	435,406,56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11,410.93	55,966,075.49	19.02%	93,341,12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733,442.87	48,274,093.91	15.45%	84,809,39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85,584.07	139,428,467.82	-45.36%	22,283,603.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2	18.75%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2	18.75%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9%	4.96%	0.73%	8.6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5,730,444.24	113,337,697.22	100,846,758.06	113,886,66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88,059.34	19,104,519.99	16,233,488.18	15,085,34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93,801.68	17,125,024.83	13,285,709.69	13,328,90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5,719.68	31,169,294.70	30,065,967.84	12,274,601.8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1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2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严留新	境内自然人	22.55%	39,440,544.00	33,515,235.00	不适用	
秦翠娥	境内自然人	17.48%	30,570,150.00	25,540,125.00	不适用	
汤浩	境内自然人	4.32%	7,552,050.00	6,021,787.00	不适用	
张萍	境内自然人	3.71%	6,488,960.00		不适用	
叶晓明	境内自然人	2.23%	3,900,000.00		不适用	
郝国梅	境内自然人	2.05%	3,583,638.00		不适用	
周启宝	境内自然人	0.80%	1,399,918.00		不适用	
李康	境内自然人	0.58%	1,009,832.00		不适用	
滕林栋	境内自然人	0.56%	982,008.00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0%	707,507.0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严留新和秦翠娥为夫妻关系;公司无法获知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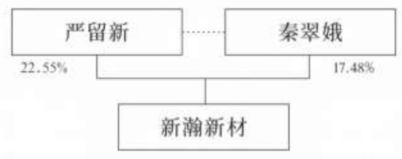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6-013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松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权益变动后,黄松持有公司股份共计66,685,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意向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HBP2026-009),股东黄松计划自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13,33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2026年3月1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黄松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黄松先生于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1,371,9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本次减持后,黄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685,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松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18日			
股票简称	惠博普	股票代码	002554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1,371,956		0.8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8,057,898	5.85%	66,685,942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057,898	5.85%	66,685,942	4.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函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黄松本次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在计划减持数量范围内,黄松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黄松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后,黄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685,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收到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万洋衡水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万洋")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由衡水万洋提交的"非奈利酮"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已获批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通知书基本内容

化学原料药名称:非奈利酮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登记号:Y20240001148

生产企业名称:万洋衡水制药有限公司

主要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生产工艺及标签照所附执行。

二、药品的基本情况

非奈利酮(Finerenone)是非甾体类盐皮质激素受体拮抗剂,通过精准抑制盐皮质激素受体过度激活驱动的炎症 纤维化反应,显著改善患者的心肾不良事件。

《中国糖尿病防治指南(2024 版)》指出:2018年-2019年我国糖尿病患病率为11.9%,2型糖尿病合并慢性肾脏病的患病率为36%。同时,该指南推荐非甾体类盐皮质激素受体拮抗剂(非奈利酮)以降低肾病进展及心血管病风险。这显示了非奈利酮从"糖尿病肾病专用药"向"心肾保护通用药"的重要转变,是当前中国心肾共治领域的核心药物之一。根据米内网及药智网数据显示,2024年中国院端市场非奈利酮销售额4.15亿,同比增长258%;2025年Q1-Q3销售6.6亿,同比增长133%;2024年非奈利酮原料药消耗1122公斤,同比增长417%,销售呈现快速增长。随着国内市场原料药及仿制药的相继获批,药品价格进一步下降,显著减轻糖尿病合并慢性肾脏病患者的经济负担,惠及更多患者。此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仅批准五家企业的非奈利酮原料药。衡水万洋将凭借成本优势及稳定的质量水平,抢占部分市场份额。公司将以本次国内获批为契机,根据出海规划,加速推进非奈利酮原料药的国际注册和海外销售,进一步打开欧美等海外市场。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衡水万洋获得非奈利酮《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符合国家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要求,可销售至国内市场,丰富了公司产品线,拓展公司业务领域,目前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药品生产、销售业务易受到医药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83号—魅视科技(AVCiT)大厦1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方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4名,所持(代表)股份数70,949,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516%。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17名,所持(代表)股份数28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所持(代表)股份数41,394,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回购股)的40.404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8名,所持(代表)股份数29,554,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475%。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910,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9%;反对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弃权2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295%;反对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74%;弃权2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3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900,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9%;反对2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825%;反对2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15%;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6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方海燕,黄素欣;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签字盖章版);

2、《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6-006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函告,获悉上述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宏润控股	是	2,400	6.36	1.94	否	否	2026年3月17日	2031年3月17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宏润控股	377,175,956	30.48	198,400,000	222,400,000	58.96	17.98	0	0	0	0
郑宏舫	137,084,924	11.08	9,000,000	9,000,000	6.57	0.73	0	0	102,813,693	80.27
尹芳达	7,004,215	0.57	0	0	0	0	0	0	5,253,161	75
何秀永	46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21,265,141	42.13	207,400,000	231,400,000	44.39	18.70	0	0	108,066,854	37.28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